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超過171,000,000港元。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計28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56%；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假設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1,425,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不超過171,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最多將為約166.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i)結算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66百萬港元；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0.7百萬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超過171,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訂約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間認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而配售代理應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2.5%之港元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得出。董事認為，2.5%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之不相關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均與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之並無關連；(b)應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而不會導致向有關承配人作出任何配售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c)應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回或取消；
- (b)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之必要同意及／或股東批准及／或授權；
- (c) 如有必要，本公司就完成及／或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之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第(a)至(c)項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可隨時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或發生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告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在不影響訂約方已累計之權利及責任的前提下，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但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屆時，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將根據本節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佣金。

交割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至多17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即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2%的年利率計息，自首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利息**」）。該利息將按每年365天的基準計算。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 初始換股價：**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3港元溢價約319.58%；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4港元溢價約378.47%；
- 及

- (iii) 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61港元溢價約6.95%。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58港元。

初始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場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

換股價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會根據本段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於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變更時；
- (ii) 倘及於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股份及近似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iii) 倘及於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時；
- (iv) 倘及於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時，而上述各情況下，乃按低於緊接向股東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的95%之價格進行；

- (v) 倘及於本公司將(a)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b)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
- (vi) 倘及於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而(a)發行(上文(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b)發行或授出(上文(iv)分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時，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
- (vii) 除根據本分段條文中相關證券本身適用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上文(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等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時，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轉換、交換或認購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每股代價乃低於緊接發行相關證券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的95%；

- (viii) 倘及於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適用於相關證券之條款者除外)有任何變動，以致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低於緊接相關變動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的95%時；或
- (ix) 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有關要約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作出相關要約時持有至少60%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可由彼等認購相關證券的安排(根據上文(iv)至(vii)分段將予調整的換股價除外)。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定義見下文)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合共285,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425,000港元)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56%；及
- (ii) 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2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前提是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期」)。

-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換股權**」)。
-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換股限制**」)。
-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論相關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任何或所有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發生違約事件外，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作出任何贖回。

可轉讓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行事。

任何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就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牲畜。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不超過171,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最多將為約166.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i)結算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66百萬港元；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0.7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降低其財務成本以為本集團營造更加具有競爭力的商業環境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機會，以使股東利潤最大化。

鑒於本公司未償還負債之平均實際利率為9%，故董事預期，需要資金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預計於交割後，未來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將顯著減少，而這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i)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與發行換股股份)乃經訂約方基於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減輕本集團的負債及降低融資成本，因為可換股債券按相對較低的利率計息；(iii)換股價較本公佈日期的股份價格有較大溢價；及(iv)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僅作說明用途：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 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1)	37,987,401	17.14%	37,987,401	7.50%
承配人(附註2)	—	—	285,000,000	56.25%
公眾股東	183,696,867	82.86%	183,696,867	36.25%
	<u>221,684,268</u>	<u>100.00%</u>	<u>506,684,268</u>	<u>100.00%</u>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指由Button Hill Limited持有之37,987,401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而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2. 以上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據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能轉換其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交割」	指	配售事項完成
「交割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可根據本公佈「換股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多28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171,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定者所選擇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屬獨立投資者，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簽署之時即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與發行換股股份而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28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王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